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RKO (HONG KONG) LIMITED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可能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延長股份收購截止日期
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截止日期**

茲提述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要約及與認購協議有關的可能關連交易(「該聯合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所有股份收購條件須於股份收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由於就(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舉行，而獨立股東通過該等決議案為股份收購條件之一，其須於股份收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因此，要約人及賣方同意將股份收購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根據認購協議，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完成及要約完成後方告完成。鑒於股份收購截止日期延長，要約人及本公司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份買賣的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的本公司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要約僅屬可能事項。要約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股份收購完成須待該聯合公告「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作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對其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外，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代表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承董事會命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立軍先生及張彥惠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